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2 年第 17 號條例

印章位置

行政長官  
董建華  
2002 年 7 月 4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以調高葡萄酒的稅率。

[2002 年 3 月 6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**1. 簡稱及生效日期**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2 年收入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當作自 2002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實施。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**2. 修訂附表 1**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第 1 段中以“稅率”為標題的一欄中，廢除“60%”而代以“80%”。